

敬啟者：茲有以下事項，敬希垂注：

(一) 2024-25 年度「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以下簡稱「本計劃」)

為了配合全港電子學習之趨勢，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本校於 2019-20 年度開始，即積極推動「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有關計劃之詳情條列如下：

a. **對象**

中一至中六級 (必須參與計劃)

b. **類別：**

參與本計劃之學生共有四類：

1. 自備符合本校要求的指定電子流動裝置
2. 自費向本年度學校 / 其他供應商購買
3. 向學校申請借用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
申請資格包括：
 - a.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綜援) 或
 - b.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 (書簿津貼) 全額或半額資助。
4. 申請攜帶「Surface Go 2」以外的「自攜電子流動裝置」(中四級以上適用)

詳情如下：

1. 自備符合本校指定的電子流動裝置

i. 自攜裝置的最低規格要求

平板電腦：

- 作業系統為 iPadOS，儲存容量不少於 128GB，屏幕尺寸不少於 9.7 吋 (對角線)，解像度 2048x1536 以上、配備 64 位元架構 A10 Fusion 或較佳的晶片、鏡頭像素不少於 800 萬、能支援觸控筆及 Wi-Fi (802.11a/b/g/n/ac) 功能。

觸控筆：(必須購備項目)

- 使用藍牙連接上述平板電腦，並能感應筆尖壓力和傾斜角度。

ii. 注意事項

學生在交付學校設定前，須預先自行備份裝置內的資料，同時移除帳戶、解除密碼並重設至原廠設定。

2. 自費向本年度學校 / 其他供應商購買

i. 本年度供借用 / 購買的電子流動裝置相關規格內容

平板電腦：

本校採用之電子流動裝置為「Apple iPad Air 11 吋(M2)」，相關之基本規格內容如下：
(詳細規格可查看附件二或 Apple 官方網頁：www.apple.com/hk/ipad)

型號	螢幕尺寸	重量	支援觸控筆	儲存空間	電池續航力	觸控螢幕	處理器	軟體
iPad Air 11 吋(M2)	11 吋	462 克	✓	128GB SSD	10 小時	✓	Apple M2 晶片	iPadOS 18

相關產品的售價稍後公佈。

觸控筆：(必須購備項目)

- 使用藍牙連接上述平板電腦，並能感應筆尖壓力和傾斜角度。

3. 向學校申請借用指定之電子流動裝置 (個別學生適用)

i.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教育局自 2024-25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使學校得以：

- 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及
- 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家長可在同意書中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資格包括：

-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ii.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教育局為本校提供有限的名額，讓本校可按校本準則，以幫助有真正需要的學生。符合相關資助資格之家長，必須在交回同意書時提供合資格證明文件副本，本校核實後將另函通知借用詳情。

4. 攜帶「Surface Go 2」以外的「自攜電子流動裝置」(中四級或以上適用)

學校已開放中四至中六級的學生申請攜帶「Surface Go 2 / 3」以外的「自攜電子流動裝置」回校供學習用途。申請表即日起可向校務處索取。學生填妥申請表後可交還校務處鄭先生或張先生跟進處理。

c. 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為促使學生有效地運用自攜裝置於學習上，本校將於所有學生的自攜裝置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以管理學生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設備上的應用程式，包括安裝、升級、刪除等，從而確保應用程式的合規性和安全性。自行攜帶或自費購買平板電腦的同學將會一次過收取 3 年的系統管理費用。相關費用將後於學生 eClass 戶口中收取。

d. 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AUP)

本計劃之推行，主要以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為大前題。相關電子流動裝置實為學習之重要工具。所有學生在使用相關電子流動裝置時，必須配合「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 「可接受使用政策」(AUP)，內容詳見附件一。

各位家長/學生參加計劃前必須先閱讀「自攜電子流動裝置計劃」(BYOD) - 「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並最遲於 2024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或以前透過電子回條回覆本校有關家長/學生參加的意願。

本通告適用於中一新生及中四級學生。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4 4118 與陳樂文老師或鄭偉文主任(資訊科技組)查詢及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校長
鄭美菁博士謹啓